

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外部查核表

機構名稱：

動物房舍地點：

動物類型：陸生動物 水生或兩棲類動物

查核日期：

查核依據：動物保護法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或小組)設置及管理辦法、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。

查核參考資料：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(擴充版)等，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/實驗動物 /實驗動物管理下載。

A. 軟體查核						
一、機構的政策與職責 [36分]						
(一)	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及功能 (20分)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小組成員為3至15人					
2	成員包括獸醫師，執行實驗動物獸醫或顧問相關功能					
3	成員包括農委會指定之實驗動物管理訓練合格人員					
4	執行動物實驗研究計畫之審查(包括實質審查與形式審查)					
5	提供動物實驗設計(含繁殖)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或訓練計畫					
6	執行實驗動物飼養或繁殖設施之內部查核(至少每半年一次，包括機構內與合作單位之動物設施)，提供改善建議					
7	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管理與繁殖(合法性與品質管理)					
8	監督審核通過之計畫書於現場實際執行的情況(至少包括存活手術、中、高程度疼痛試驗、腫瘤試驗、育種/繁殖實驗動物等)					
9	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提供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					
10	建立有關動物實驗之審查核准、取消或受理違反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等作業規定					
(二)	人員之資格與訓練 (6分)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成員起，每3年至少取得1次農委會指定之實驗動物管理訓練合格證書					
2	建立人員訓練政策或提供訓練計畫(含飼養人員、研究人員、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)					
3	從事動物實驗及管理為專業或合格人員(包含機構內部訓練與各種外部訓練)					
4	訓練內容包含動物之人道管理及使用					

(三) 職業健康與安全 (6分)	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(動物生物安全等級 ABSL-1, 2, 3)					
2	對於動物實驗及管理人員提供定期之健康檢查					
3	動物實驗及管理人員有適當的保護措施(個人防護衣物與口罩手套等裝備)					
(四) 保全措施及危機處理 (4分)	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有適當之保全管制措施及人員進出管制					
2	建立實驗動物飼養設施危機處理或緊急事故之應變程序(包含水電空調異常/動物飼養設備故障/異常氣候/人員受傷/動物逃脫...等危害動物、人與環境之意外狀況)					

二、動物健康與照護 [20分]

(一) 健康監控或疾病防治 (6分)	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編制獸醫師，且執行現場獸醫業務					
2	動物健康監視診斷或疾病控制之相關程序					
3	罹病或死亡動物有適當之處置及紀錄					
4	有適當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預防措施					
(二) 麻醉止痛手術及安樂死 (14分)	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建立各種實驗動物之疼痛評估標準(包括手術或非手術產生的各種疼痛)					
2	避免使動物遭受無謂的疼痛(包含技術訓練與麻醉止痛藥劑之應用)					
3	動物手術及麻醉之相關規定(手術、麻醉相關教育訓練與科學應用紀錄)					
4	制定適當的術後照顧程序					
5	麻醉藥品或管制藥品有適當人員負責管理					
6	建立各種實驗動物安樂死規定(包含人道終止點)					
7	建立繁殖實驗動物之淘汰策略					

三、動物飼養管理 [24分]

(一) 飼養環境管理 (14分)	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動物取得、運輸及檢疫有適當之要求					
2	有評估動物來源及取得之方式					
3	有適當之檢疫程序或適應期					
4	動物依品種或來源或實驗有適當之區隔					

5	動物飼養區域與辦公室及人員休息進食區有適當之區隔					
6	動物飼養(含魚箱)密度或籠舍大小符合要求(參考指南)					
7	飼養環境(含魚箱)之清潔衛生符合要求(參考指南)					
8	有適當之蟲害防治措施					
9	飼養環境(魚箱)之溫濕度符合要求(參考指南)					
10	飼養環境之通風(氣味)符合要求(參考指南)					
11	飼養環境之照明控制符合要求(參考指南)					
12	飼養環境之噪音控制符合要求(參考指南)					
13	其他：					
(二) 動物照顧及行為管理 (10分)	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動物飼墊料之品質與供給適當					
2	動物飲用水(魚箱水質)之品質與供給適當					
3	動物排泄物或廢棄物(魚箱裡死魚或殘留之飼料)清理適當					
4	動物有適當之環境豐富化物件					
5	週末及例假日有工作人員照料動物					
6	動物有適當之識別(包含現場標示或識別碼)					
7	動物資料有適當之紀錄及檔案管理					
8	關於繁殖生產有適當之遺傳繁殖紀錄或健康監測程序					
9	動物飼養顧慮到活動力或動物習性之需求					
10	執行動物的臨床觀察(包含外觀/行為/活動力/進食等)					
軟體查核結果：分【總分 80 分】						

B1. 硬體查核(查核陸生動物之硬體設施時，請使用本表)**一、動物飼養區域及供應區域 (7分)**

動物飼養及供應區域(設計是否易於清理、保養、避免污染、適於動物需要、維持狀況、人員使用及安全與否等)	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門窗天花板牆面等硬體結構					
2	柵欄或圍籬等硬體結構					
3	地面排水等結構與防滑防漏電					
4	洗滌區					
5	乾淨物料儲存區					
6	廢棄物或屍體儲存區					
7	其他：					

二、儀器與設備 (7分)

儀器與設備(注意效能是否符合需求、使用及保養狀況、及安全措施等)	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空調及通風(排風)設備					
2	照明設備					
3	食物與乾淨物料準備設備					
4	清洗設備					
5	飲用水準備設備					
6	廢棄物或屍體儲存設備					
7	動物飼養設備					
8	其他：					

三、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(6分)

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(注意是否符合使用需求、清潔要求、保養狀況及安全措施等)	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照明、空調及通風(排風)適當					
2	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所有區隔並保持潔淨					
3	感染性廢棄物或屍體處理					
4	氣體麻醉設備有廢氣處理系統					
5	麻醉藥劑有妥善保管					
6	其他：					

硬體查核結果：分【總分 20分】

B2. 硬體查核(查核水生或兩棲類動物之硬體設施時，請使用本表)						
一、動物飼養區域及供應區域 (7分)						
動物飼養及供應區域(設計是否易於清理、保養、避免污染、適於動物需要、維持狀況、人員使用及安全與否等)	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門窗天花板牆面等硬體結構					
2	魚池或圍籬等硬體結構					
3	地面排水等結構與防滑防漏電					
4	洗滌區					
5	乾淨物料儲存區					
6	廢棄物或屍體儲存區					
7	其他：					
二、儀器與設備 (10分)						
儀器與設備(注意效能是否符合需求、使用及保養狀況、及安全措施等)	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照明設備					
2	備用電源(含不斷電系統)設備					
3	食物與乾淨物料準備設備					
4	清洗設備					
5	廢棄物或屍體儲存設備					
6	動物飼養設備					
7	再循環水系統					
8	水質測量					
9	水加溫或降溫設備					
10	基底物質					
11	其他：					
三、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(3分)						
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(注意是否符合使用需求、清潔要求、保養狀況及安全措施等)		優	良	尚可， 建議改善	較差， 限期改善	不適用
1	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有所區隔並保持潔淨					
2	感染性廢棄物或屍體處理					
3	麻醉藥劑有妥善保管					
4	其他：					
硬體查核結果：分【總分 20分】						

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查核表應每半年實施 1 次，查核總表影本（如附件）應隨同年度監督報告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副知地方主管機關）。如無實驗動物房舍，仍須填寫軟體查核表部分；如半年內未飼養動物且未使用動物，可不實施該次查核。
- 二、內部查核表與實地查核表相同，表中 A. 一、（一）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及功能」，係供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自我提醒之用；惟如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係監督 2 處以上動物房舍者，得將表中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及功能」乙節刪除，表 A. 之配分隨之調整，請參閱附表。
- 三、若有繁殖供作科學應用之實驗動物計畫，亦請列入查核範圍。
- 四、查核陸生動物之硬體設施時，請依 B1 表格之項目進行查核；查核水生或兩棲類動物之硬體設施時，請依 B2 表格之項目進行查核。
- 五、本表如有不適用查核要點情形，可於備註欄中說明。
- 六、評分說明如次：
 - （一）軟體查核占 80 分，硬體查核占 20 分，合計 100 分。軟體查核分為 3 大項，包括機構的政策與職責（36 分）、獸醫學管理（20 分）及動物飼養管理（24 分）；硬體查核分為 3 大項，包括動物飼養區域及供應區域（7 分）、儀器與設備（7 分）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（6 分）。各大項下分為若干細目，依符合程度評為「好」、「尚可」或「不好」。
 - （二）各大項實際評分時，建議採取扣分方式較為簡便。將軟體查核分數及硬體查核分數加總，得出總分。
 - （三）各等級訂定方式：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為「優」，80~89 分為「良」，60~79 分為「尚可」，59 分以下（含 59 分）為「較差」（表示經查核有需改善之重大缺失）。